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阜华基金股权转让事项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23年12月20日,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 了《达刚控股: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89), 2023年12月18日,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孙建西女士与阜华冠宇量化 3 号私墓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《股票转让合 同》, 孙建西女士拟将其持有的达刚控股 15.880.050 股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)转让给阜华冠字量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。

后续,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及10月30日披 露了《达刚控股: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4-54、2024-58); 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《达刚控股: 关 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阜华基金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)

二、事项进展

经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了解, 其与深圳阜华私募证券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阜华基金")合同纠纷事项,孙建西女士已按照西 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(2024)陕0113民初1184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,向阜华基 金归还了 6,000.00 万元股权转让款,尚余 2,000.00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暂未支 付。

近日, 公司获悉孙建西女士收到了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

(【2025】陕 0113 执 2962 号), 主要内容如下:

你/你单位与深圳阜华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(2024) 陕 0113 民初 11841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深圳阜华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立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六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条规定,责令你/你单位立即履行(2024) 陕 0113 民初 11841 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孙建西女士积极与阜华基金沟通款项偿还事宜,该 案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。
- 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